

4. 2. 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重要措施,因此建筑与公共交通联系的便捷程度很重要。为便于选择公共交通出行,在选址与场地规划中应重视建筑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的便捷联系,合理设置出入口。对于无明确出入口的开敞场地,可对建筑主要出入口进行评价。

场地出入口与公交、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的步行距离,是从场地出入口起,延续至被选择的公交站点、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站最近入口为止。线路如需穿越马路,需选择人行横道、天桥、地下通道,步行过程中通过的垂直距离可以不计入步行距离内;由于选择人行横道、天桥、地下通道产生的额外水平距离,应计入步行距离内。规划中2年内投入使用 的公交、轨道交通线路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点允许计入交通线 路,但需提供交通规划证明。

“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”可包括建筑外的平台直接通过天桥与公交站点相连,建筑的部分空间与地面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直接连通,为减少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绕行距离设置了专用的人行通道,地下空间与地铁站点直接相连等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分析文件;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分析文件,并现场核实。